

证券代码：301181

证券简称：标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 43.37%，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但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就有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

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不存在需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